

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

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行政會議通過

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

- 一、國立臺中教育大學（以下簡稱本校）為鼓勵教師參與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，精進教學俾提升教學效能，依據「教育部補助大專校院教學實踐研究計畫作業要點」訂定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教師執行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獎勵要點」（以下簡稱本要點）。
- 二、獎勵對象及獎金額度：
 - （一）獲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核定補助並執行之教師，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 - （二）獲教育部遴選為績優計畫之教師，頒給獎金新台幣二萬元。
- 三、本要點獎勵所需經費由教育部教學實踐研究計畫行政管理費支應。
- 四、教師執行計畫情形得納入校內教師聘任、升等及評鑑等考核制度。
- 五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並提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本要點權責單位為教務處，於110年5月11日109學年度第8次行政會議及110年5月18日110年度第2次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通過，110年5月31日公告。